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於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1)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及

(2) 以現金要約購買

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12.875%的優先票據

及受限於(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

(ISIN：XS2035536098；通用代碼：203553609；股份代號：5624)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越秀證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境外債務。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以現金要約購買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12.875%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22.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票據。據本公司目前意向，最高接納金額將為90,000,000美元，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要約接納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購買該等二零二一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要約為本公司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其債務架構政策的一部分。

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擔任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而D.F. King Ltd.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1)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緒言

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越秀證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如獲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者則另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國泰君安國際、瑞信、UBS AG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越秀證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現有境外債務。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2)以現金要約購買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12.875%的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 票據概述	ISIN／通用代碼	二零二一年票據 未償還本金額	最高接納金額 ⁽¹⁾	購買價 ⁽²⁾	屆滿期限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12.875%優先票據	XS2035536098/ 203553609	300百萬美元	90,000,000美元	1,022.5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³⁾

(1) 有關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

(2) 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

(3)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發行二零二一年票據之公告。

背景

二零二一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仍未償還。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22.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在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要約的一部分，乃根據單獨的要約章程進行。購買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定價條款，或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進行，惟須視乎市況而定。然而，概不保證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得到定價。

要約的目的

要約為本公司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其債務架構政策的一部分。

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並在新發行條件及其他要約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正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最高為最高接納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如有)。據本公司目前意向，最高接納金額將為90,000,000美元，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接納可予購買的遠高於或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該等票據。

購買價

就二零二一年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而言，應付予彼等的購買價將相等於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22.5美元。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二零二一年票據，以致獲接納購買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交回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有效交回的全部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實行，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湊整。

倘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向下湊整（如有需要），以確保所有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悉數接納或拒絕受理所交付的該等二零二一年票據。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二零二一年票據將歸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自上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支付應計利息付款。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撥資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付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付其二零二一年票據以供購買，交付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付指示，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除非根據要約購買規定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的交付指示。交付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將不可撤回。

每份交付指示須訂明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付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額。所交付二零二一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交易商管理人及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作為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並委聘D.F. King Ltd.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

宣佈進行要約。要約購買可於資訊及交付代理以及要約網站索取，以及向結算系統發出要約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佈票據定價

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中提呈發售的票據的定價及其他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屆滿期限

資訊及交付代理接獲有效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公佈結果

公佈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付的二零二一年票據，及（如確定接納）(i)獲接納交付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按比例分配因素（如適用）、(ii)購買價及(iii)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呈列）。本公司計劃註銷其根據要約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尚未根據要約有效交付並獲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將於結算日後維持發行在外。

盡快於屆滿期限後合理可行的時間

結算日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

上述時間及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要約購買所規定）。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二零二一年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述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任何有關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付指示所訂的最後限期將早於上述最後限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透過向經通報消息服務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付代理（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第7頁）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使用本公告第7頁所載聯繫方式就有關公告與資訊及交付代理聯絡。此外，合資格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告第7頁所載聯繫方式與交易商管理人聯絡以獲取資料。

要約購買

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要約購買所載列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要約購買中已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付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就要約交付其二零二一年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要約購買的條款作出要約。

交易商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郵：dcm.horizon2019@gtjas.com.hk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電話：+852 2101 7132
電郵：list.liabilitymanagementasia@credit-suisse.c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傳真：+ 852 2971 8848
電郵：ol-gb+-horizon@ubs.com

資訊及交付代理

D.F. King Lt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08

電郵：dexin@dfkingltd.com

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dexin>

釋義

「二零二一年票據」	指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12.875% 優先票據 (ISIN: XS2035536098; 通用代碼: 203553609; 股份代號: 5624)
「應計利息」	指	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包括該日) 至 (但不包括) 結算日止就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利息。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 (約整至最接近 0.01 美元, 半美仙向上約整)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巴」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銀行 (國際)」	指	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要約購買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格式, 知會直接參與者遵守的程序以參與要約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要約的同時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進行一項票據發售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商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國際、瑞信及UBS AG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直接參與者」	指	結算系統記錄顯示為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的各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在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持有人(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該等條款)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視乎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及交付代理」	指	D.F. King Ltd.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最高總額
「新發行金額」	指	票據本金總額
「新發行條件」	指	同步新資金發行成功完成的要約條件
「經通報消息服務」	指	本公司揀選的認可金融消息服務(如路透社/彭博)
「票據」	指	本公司於同步新資金發行發行的優先票據
「要約」	指	本公司按新發行條件及要約購買所載其他條件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現金要約購買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二零二一年票據
「要約購買」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要約購買

「要約網站」	指	資訊及交付代理就要約操作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dexin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償還本金金額」	指	30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瑞信、UBS AG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巴克萊、法巴、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金公司、民銀資本、德意志銀行、東方證券(香港)及越秀證券就建議票據發行擬簽訂的協議
「購買價」	指	二零二一年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金額1,022.5美元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結算日」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視乎本公司隨時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
「交付指示」	指	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於期限前經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按於結算系統通知內詳述形式向資訊及交付代理提交的電子交付及禁止轉換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有關電子交付及禁止轉換指示必須列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付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本金金額。二零二一年票據交付的最低面值僅可為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是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